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查意见

鉴于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查意见

经审查，提名委员会认为，本次拟提名的非独立董事（不含职工董事）候选人孙任靖先生、董立强先生、张宪民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工作经历和职业素养等方面均符合拟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未发现候选人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提名委员会一致同意提名孙任靖先生、董立强先生、张宪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查意见

经审查，提名委员会认为，本次拟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张艳荣女士、黄荣华先生、段厚省先生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其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工作经历和职业素养等方面均符合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其中张艳荣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等要求。未发现候选人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提名委员会一致同意提名张艳荣女士、黄荣华先生、段厚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 9 月 26 日